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洛自然资字〔2024〕47号

洛川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 方案服务采购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洛川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方案

二、预算金额：50万元

三、项目概况：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到2022年底启用划定成果，时间已过两年，客观上存在流入流出情况，2021、2022年两年来的合法批准建设用地未衔接调整彻底，“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难免会存在少量非耕地情况。为巩固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有效处置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问题，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25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部署开展洛川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全面查清“三区三线”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数量、分布,分析产生原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确保洛川县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服务内容: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文本成果(洛川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洛川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报告)、数据库成果(洛川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mdb)。

(二)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三)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电子版光盘壹份,纸质成果贰份。

五、服务要求:

按照中省市要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和调整补划工作及成果上报。

(一)设计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5)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9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函》(陕自然资函〔2022〕192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1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发〔2022〕52号)；

(1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

（13）《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延安市农业农村局延安市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延安自然资发〔2023〕36号）；

（14）《县级以下行政区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

（15）《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17798-2007）；

（1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8）《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19）《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20）《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

（21）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二）工作目标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按照30%、35%、35%的比例自2023年开始至2025年分3年逐年恢复，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2023年底前恢复或调整补划到位，确保县

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核实处置工作应遵循“总体稳定、局部处置”的原则，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进行整改或补划。

（三）工作安排

（1）基础资料获取及技术培训

通过与各部门对接，主要获取了洛川县土地整治项目、洛川县 2010-2022 年农转用建设用地监管数据、洛川县林业数据库、洛川县水系、道路网、洛川县农经权数据等基础资料；同时按照部省下发技术方案，结合洛川县实际，制定技术方案。

（2）外业举证

依托“陕西监测云”互联网+在线举证平台，对国家下发图斑进行实地举证。

（3）制定处置方案

根据举证情况，准确划分情形，并初步确定整改及调出图斑，将初步方案与各部门开会讨论，在充分尊重民意的情况下，合理进行处置问题图斑。

（4）成果质量审核

洛川县工作专班组织对核实处置成果进行了 100%全面自检，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检查调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与正确性。自检无误后提交省市级检查，省国土调查办对县级核实后的图斑再次进行检查，并由省市级外业检查单位对疑问图斑进行实地检查。

（四）时限要求：

180 个日历天。

（五）工期要求

（1）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2）根据项目的要求，配备充足的项目人员进行该项目的工作，确保所有技术人员到位，特别是主要技术人员即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审核人员的到位；

（六）质量要求

本项目建立了严格的检查和验收制度，确保成果质量，制定了“三级检查二级验收”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监控每一个生产环节。一方面，在工作过程中，对各个环节的成果进行自查、专查、抽查三级检查，另一方面，在项目基本结束提交验收前，进行内部验收、专家验收二级验收。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洛自然资字〔2024〕46号

洛川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服务采购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洛川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二、预算金额：44 万元

三、项目概况：方案共划定 8 个成片开发范围，位于洛川县行政区范围内，坐落位置涉及凤栖街道安民村、东街村、黑木村、后子头村、胡村、南关社区、北街村；老庙镇尧汉村；共 2 个镇（街）8 个村。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5.4281 公顷，集体土地面积 57.9961 公顷，成片开发征收区域面积 57.9961 公顷。

四、服务内容：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1. 县市级请示文件、省政府批复文件

2. 《洛川县 2023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含文字成果、表格、图件）

3. 各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镇、村组意见征求情况

4. 成片开发数据库

（二）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三）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委托人要求份数提供。

五、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依据与技术规范编制方案文件、表格、图件等。

（一）编制依据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第三次修订）；

（6）《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

（7）《陕西省节约集约用地实施细则（试行）》（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8)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

2.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7)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

(8)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21号)；

(1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

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1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0〕11号）；

（1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1号）；

（1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2〕1号）；

（1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依法依规做好全省建设用地组件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2〕16号）；

（1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三区三线”划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20号）；

（1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1号）；

（17）《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延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延市自然资耕发〔2022〕9号）；

（18）《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延市自然资耕发〔2022〕22号）。

3. 技术规范依据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 1018-2008）；

(6) 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年版);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8) 《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要点(试行)》;

(9) 《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10) 《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二) 工作目标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高质量发展,根据《洛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洛川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洛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通过深入分析和科学论证,确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科学合理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行衔接,促进片区内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推进城镇化建设,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增强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国土开发格局,提升县属经济实力,有利于促进县域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 编制进度

资料收集、方案编制 30 天;

征求意见、上报审查 15 天;

会审论证、上报审批、备案 15 天。

(四) 时限要求

60 个日历天。

（五）工期要求

1.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2. 根据项目的要求，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进行该项目的工作，确保所有技术人员到位，特别是主要技术人员即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的到位；
3. 如果在工作中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因而使进度延误时，将提请委托人依据合同规定批准延长周期，批准延期后，对原来的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并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缩短延误的工作周期。

（六）质量要求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9日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洛自然资字〔2024〕49号

洛川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 采购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

二、预算金额：34万元

三、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49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3〕2号）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3〕2号），结合洛川县实

际，开展对县域内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四、服务内容：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数据库、图件、文字报告、表格数据。

（二）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三）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照最终合同要求份数提供。

五、服务要求：

按照《陕西省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成果文件。

（一）设计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3.《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 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厅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52 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3〕2 号）；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0）；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
10.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11.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1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试用）》；
13.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2023 年）。

（二）工作目标

以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2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成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生成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三）设计进度

资料收集与内业分析 10 天，更新与监测调查 30 天，更新与监测数据库制作 30 天，汇总分析与成果汇编 30 天，省市级验收 30 天，共计 130 天。

（四）时限要求

130 个日历天。

（五）工期要求

1.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2. 根据项目的要求，配备充足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该项目的工作，确保所有技术人员到位，特别是主要技术人员即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校核、审核人员的到位；
3. 如果在工作中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因而使进度延误时，将提请委托人依据合同规定批准延长周期，批准延期后，对原来的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并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缩短延误的工作周期。

（六）质量要求

在本项目的编制工作中严格按照程序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履行好设计文件编制工作计划，认真做好耕地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认真收集基础资料，确保设计文件的完整、准确和全面，最终通过省市级验收。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 月 9 日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洛自然资字〔2024〕44号

洛川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洛川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二、预算金额：70万元

三、项目概况：依托洛川县国土空间布局，结合自然禀赋，基于生态系统评价，统筹考虑“点、线、面”生态网络的完整性，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完成洛川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

四、服务内容：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文本、图集、附件、数据库。

(二)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三)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委托人要求份数提供。

五、服务要求：

洛川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资料收集、基础调查、综合评价、专题研究、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提交成果。

(一)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 《洛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二) 工作目标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省、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生态廊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规划相衔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设计进度

签订合同后，按照业主和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不含后续服务时间）。

（四）时限要求

45 个日历天。

（五）工期要求

1.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2. 根据项目的要求，配备充足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该项目的工作，确保所有技术人员到位，特别是主要技术人员即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校核、审核人员的到位；
3. 如果在工作中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因而使进度延误时，将提请委托人依据合同规定批准延长周期，批准延期后，对原来的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并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缩短延误的工作周期。

（六）质量要求

基于基础调查结果，集成相关数据资料，参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从区域生态安全底线出发，综合考虑全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评价洛川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通过分析生态系统现状特征、研究生态系统演变规律，诊断生态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识别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脆弱和生态系统受损

退化国土空间的分布范围、严重程度、原因机理，评估受损退化国土空间的生态系统退化程度与恢复力水平。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洛自然资字〔2024〕43号

洛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服务采购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洛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

二、预算金额：80万元

三、项目概况：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3〕14号），延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延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延市自然资用发〔2023〕8号）。项目共包含三部分内容，

分别为：

- 1、洛川县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 2、洛川县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 3、洛川县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四、服务内容：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基础资料汇编。

（二）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三）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照最终合同要求份数提供。

五、服务要求：

按照按照省、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

（一）设计依据

- 1、《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
- 2、《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
- 3、《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
- 4、《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
- 5、《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
- 6、《园地估价规程》（送审稿）；
- 7、《全国园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2022年）；

8、《陕西省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县级技术手册》（2023年7月）；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11、《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汇交指引（试行）》（2023年10月）；

12、《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年10月）；

13、《陕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农发〔2020〕82号）；

14、《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问答》（第六期至第八期）；

15、《陕西省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解答》（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

（二）工作目标

县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按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估价技术规程与标准，通过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综合评价全县园地林地草地质量分布状况，建立政府公

示价格体系为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三）设计进度

前期准备工作 10 天，对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 45 天，对初步成果进行验证，省市进行平衡审查 15 天，成果完善 20 天，省市级验收 30 天，备案 10 天，共计 130 天。

（四）时限要求

130 个日历日

（五）工期要求

- 1、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 2、根据项目的要求，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进行该项目的工作，

确保所有技术人员到位，特别是主要技术人员即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校核、审核人员的到位；

- 3、如果在工作中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因而使进度延误时，将提请委托人依据合同规定批准延长周期，批准延期后，对原来的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并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缩短延误的工作周期。

（六）质量要求

在本项目的制定工作中严格按照省级技术手册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履行好成果制定工作计划，认真做好现场踏勘

及内业测算工作。同时，认真收集基础资料，确保成果的完整、准确和全面。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洛自然资字〔2024〕45号

洛川县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调整更新服务采购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洛川县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

二、预算金额：30万元

三、项目概况：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关于制定和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

发〔2023〕23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洛川县实际,开展对县域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

四、服务内容: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数据库、图件、文字报告、表格数据、听证等其他相关附件。

(二)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三)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照最终合同要求份数提供。

五、服务要求:

按照《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成果文件。

(一) 设计依据

1.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3.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技术方案》(2023年6月);
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23号）。

（二）工作目标

调整区片划分，测算区片综合地价，验证和调整区片综合地价，合理确定土地补偿与安置补助费的比例。

（三）设计进度

前期准备工作10天，对区片价的划分与测算45天，对初步成果进行验证，省市进行平衡审查15天，成果完善20天，省市级验收30天，省政府公布预计60天，共计180天。

（四）时限要求

180个日历天。

（五）工期要求

1.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2. 根据项目的要求，配备充足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该项目的工作，确保所有技术人员到位，特别是主要技术人员即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校核、审核人员的到位；

3. 如果在工作中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因而使进度延误时，将提请委托人依据合同规定批准延长周期，批准延期后，对原来的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并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缩短延误的工作周期。

（六）质量要求

在本项目的编制工作中严格按照程序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履行好设计文件编制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区片价划分调整与初步成果验证工作。同时，认真收集前期设计基础资料，确保设计文件的完整、准确和全面，最终通过省市级验收。

